奏居喪

弘治元年十二月初二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　等題為儆戒無虞益隆治道事

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周　等奏該吏部聽選監生許鑒奏内一件去浮屠以厚風俗切見京城内外軍民之家凡於父母之喪全哀戚之情日則延請僧道揚幡掛榜行道演法夜則舦扮雜劇以樂屍甚至男女同席會飲觀譚自如雖士大夫之家亦染此俗該部議得士庶之家凡

遇居喪自合遵依
國朝禮制及家禮行事柰何愚俗無知往往誑信浮屠之
言供佛飯僧棄蔑禮法本部雖已累行禁約
但習俗已久卒難盡革今合仍行都察院轉
行巡城監察御史并錦衣衛巡城官校及五
城兵馬指揮司仍通行天下一體申明嚴加
禁約如有故違者宜從緝拿依律究問等因
題奉
聖旨准擬欽此欽遵外今給事中王倫又奏前因所據各
衙門公罰京城中術士及歛銅鑄佛王帶闈
茉入醉光祿出卧
長安之徒俱合究治及無額僧寺亦合拆毀緣無指實
雖有前項奏
准見行禁例但所司奉行未至及有等貪贓官員接受各
寺觀僧道錢物將該拆寺觀不行拆毀無度
牒行童照舊存留以致法令不行人心怠玩
其於治道不無有損誠如本官所言合無通
行申明前例不必出榜本院備行兩京吏部
等衙門及各處巡撫巡按官員轉行各該所
屬及巡城御史五城兵馬錦衣衛坐城官今
後內外大小衙門敢有仍前擅自公罰紙劄
柴炭銀兩等物京城中敢有仍晉術士在家
妄言禍福扇惑人心及查各處私創寺觀如
果未曾拆毀尚有歛錢鑄佛之僧并官員軍
民僭用服色遊惰之徒不畏禮法入醉光祿
之流有違禁令修齋設醮應拿問者就便緝

拿送問應參奏者指實參
奏俱照前例施行敢有故違事發一體治罪如此庶使法
令不廢而人心知所儆懼矣

禁約濫與鄉飲　定奪考補廩膳

成化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禮部等衙門建
言民情等事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
理寺六科給事中會議得所言事件宜從吏
部等衙門查勘定奪照例施行具題奉
聖旨照例欽此
計開
一件鄉飲酒禮直隷廣平府廣平縣知縣紀榮言
臣看各處府州縣先年鄉飲已有定規許有
司與境內年高有德耆老依式會飲以厚風
俗近年以來有等不才官員在任多犯贓罪
等項問發革職為民遇例納粟納草納馬納
銀冠帯却朦朧回籍仍着復授職事用財買